

皇明經世文編

皇明經世文編卷之二百四十九

華亭

徐孚遠關公 陳子龍卧子

選輯

宋徵璧尚木 李 雯舒章

嚴 熉銳子叅閱

巡邊總論

論

魏 煥

三關鎮

三關

偏頭寧武鴈門自西迤東三關並列而盡黃河東岸

言其險害不特屬晉

東抵大同西路雖太原北境要害之地與真定相為

唇齒。非惟山西重鎮。而畿輔之地。安危係焉。况達官  
達舍。安置真保河間等地。子孫世受。國恩。臣服効  
力。固無他志。但同本原。性習尚在。勢終與合。故三關  
疆域所係非輕。與宣大並稱重鎮。

### 三關保障

黃河東北。舊有東勝城。與大同大邊。與和開平相聯  
通。爲一邊。外狹內寬。復設偏頭。寧武。鴈門。三關。十八  
隘口于內。以爲重險。往年東勝開平能守。三關未爲  
要害。正統以來。東勝開平俱失。三關獨當其衝。時無

住牧之虜。防守尚易。弘治十四年以後。虜住套中。地

套虜由秦入晉其防在西

勢平漫。偏頭關逼近黃河。焦家坪娘娘灘羊圈子地方。皆套虜渡口。往來蹂踐。歲無虛日。保障爲難。今三關要害雖同。偏頭尤急。十八隘口雖同。胡峪口陽方口石硤口尤急。河岸渡口雖同。娘娘灘太子灘尤急。先年以山西巡撫駐劄鴈門關。代州總兵駐劄偏頭關。又各設守備一員。以備調度。嘉靖十九年。胡虜充斥。三關不能禦。近議于朔代之間。設重臣一員。總督宜大三關。亦如陝西固原之制。

又按三關東十八隘口。又東紫荆關。又東居庸關。山勢連亘。實天設之險。爲京師近藩。往年紫荆居庸可踰。而今不可踰者。以其增築修鑿之工多。而其險備也。使今之三關。亦如紫荆居庸。胡馬敢深入乎。故今之急務。惟在備三關之險。擇將帥。覓壯勇。積芻糧。以整深入之門戶。庶山西定而畿輔之地無警矣。

三關邊夷

北虜亦克罕一部常住牧此邊。兵約五萬。爲營者五。曰好城察罕兒。口克失且。曰卜爾報東營。曰阿兒西。

營。日。把。卽。郎。阿。兒。入。寇。無。常。近。年。虜。在。套。中。以。三。關。爲。出。入。之。路。直。抵。山。西。地。方。搶。掠。嘉。靖。十。九。年。秋。虜。酋。吉。囊。擁。衆。數。萬。由。偏。頭。等。關。入。寇。太。原。大。掠。居。民。而。出。零。賊。亦。爲。鄉。兵。所。殲。嘉。靖。二。十。年。秋。前。虜。復。由。本。關。入。直。抵。平。定。州。叅。將。被。害。居。民。殺。擄。者。無。數。山。西。自。來。被。達。虜。之。慘。未。有。過。于。此。矣。

甘肅鎮

甘肅

甘肅卽漢之河西四郡武帝所開以斷匈奴右臂者蓋蘭州卽漢金城郡過河而西歷城子莊浪鎮羌古

浪六百餘里至涼州，卽漢武威郡涼州之西，歷永昌山丹四百餘里至甘州，卽漢張掖郡甘州之西，歷高臺鎮夷四百餘里至肅州，卽漢酒泉郡肅州西七十里，出嘉峪關爲沙瓜赤斤苦峪，以至哈密等處，卽漢燉煌郡與前四郡地方俱隸，其肅至洪武五年，宋國公馮勝下河西，乃以嘉峪關爲限，遂棄燉煌，自莊浪岐而南，三百餘里爲西寧衛，古曰湟中，自涼州岐而北，二百餘里爲鎮番衛，古曰姑藏，此又河西地形之大略也。

## 甘肅保障

甘肅一線之路，孤懸千五百里，西控西域，南隔羌戎，北遮胡虜，山勢曠遠，中間可以設險之處，固有而難以設險之處，居多。洪武九年，設甘州等五衛于張掖，設肅州衛于酒泉，設西寧衛于湟中，又設鎮番莊浪二衛，又于金城設蘭州衛，皆置將屯兵拒守。嘗考之漢宣帝，命趙充國將兵討羌，充國奏曰：願留步士萬人屯田，部曲相保，爲塹壘木醮，交聯不絕，便兵戍飭，聞具謹烽火，通勢併力，以逸待勞，兵之利者也。今日



守其肅之臣，惟以充國爲法，斯得矣。

其肅邊夷

其肅之邊，北虜止二種，亦不刺盤據西海，瓦剌環遼北山，其餘皆西番種類不一。洮河西寧一帶附近番族，以茶馬羈縻而已。其餘遠番，止令通貢。土達元萬戶把丹之後，安置平涼，今爲亦不刺所據。哈密諸番衛，本中國藩屏，今爲吐魯番所破。

一土達元萬戶把丹據平涼，洪武初歸附，授平涼衛正千戶。部落散處開城等縣，編爲民，仍號土達。其壯

者選爲平涼衛軍。正統十四年，北虜阿渠寇陝西平涼，土達被掠。成化二年，北虜大舉入寇，固原土達李俊迎獻羊酒，有北從意。四年，平涼衛土達滿四反，據石城都。御史項忠討平之。一近番，黃河南有洮河二州，北有西寧，皆漢郡。唐末陷于吐蕃，宋爲夏元昊所據，俱爲番族。洪武初，洮州、河州、西寧各設茶馬司，收貯官茶，二年一次，差京官齎捧金牌信符，往前三處附近番族招番對驗納馬。洮州火把藏思裹日等族，牌六面，納馬二千五十匹。河州必里衛二州七站西

番二十九族牌二十一面納馬七千七百五匹西寧  
曲先阿端罕東安定四衛巴哇申藏等族牌一十六  
面納馬三千五十匹每匹上馬給茶一百二十斤中  
馬七十斤下馬五十斤互市茶馬羈縻得法彼各向  
順後茶馬不行時入侵擾成化十九年西番滿松等  
族反侵內地巡撫都御史馬文昇調兵征勦斬首八  
十三級嘉靖元年西番反侵內地鎮守都督鄭卿領  
兵討之不能克以後每歲入境殺擄人畜嘉靖八年  
西番數至鞏昌寇掠敵殺官軍焚燒廬舍隴右之民

深被荼毒總制尚書王瓊撫勦並用破者籠板爾二族撫定木舍等七十族西番始寧

一亦不刺正德四年北虜小王子怒頭目阿你秃厮丞相亦不刺欲殺之二酋懼奔出河套擁部落萬里至涼州城下乞空閑地安住分守涼州將官閉門不敢應凡十餘日始大掠庄堡入西海攻破西寧安定王等族奪其誥印諸番散亡據其地居之

甘肅經略考

一說今之議哈密者曰獲城置裔弗能衛而守也約

好興師。祇費賂而匱積也。不如棄之。不知此地乃我國之藩籬。未可槩以外夷視之也。爲今之計。莫若得人。而先其所易。緩其期效。以徐圖之耳。始必責彼寇。往昔犯順之愆。納彼寇。今日通貢之使。施不測之恩。以折其奸。周羈縻之術。以緩其謀。使彼逆無敢逞。而我謀有暇日。甘肅等衛主兵。則補其缺伍。遊兵則徙其室家。而又撫徠多方。俾卒旅悉復。國初之盛。甘肅等處熟地。則倣趙充國與屯田。荒地則倣魏武令開墾。而又措置多方。俾糧餉悉復。國初之積。守備旣

固。攻戰時發。或要前踵後。出其不意之擾。彼勞我逸。日增歸附之酋。將見瓦刺瓜沙等夷。見彼通好。必漸效順。我則結以恩賚。以固其必從之志。赤斤苦峪等旅。依我安妥。必漸蕃息。我則率以大義。以振其勇奮之氣。然後于忠順王嫡裔。擇其智勇足以服諸番者。何必忠順之裔乎仍其封爵。授以禦侮復讐之略。于赤斤等選其技力足以長諸酋者。官爲都督。諭以翊贊協心之謀。在我唇齒。應援之勢。成而在彼背腹受敵之機。就然後徙其部落以實空城。移其臣主以司宰御。倘彼不悛。再

肆侵奪。則哈密犯其前。我兵襲其後。赤斤等衛之兵衝脅旁出。四面夾攻。無不破者。徐取元寇而戮之。以示天恩。吾見在彼勢窮必遁。稱款必堅。然後隨機應變。而更爲哈密永遠之圖。使勢之在哈密者。有如常山之蛇。擊其首則尾應。擊其尾則首應。擊其中則首尾俱應。雖十土魯番。亦不能爲哈密患矣。此則一勞永逸帝王全勝之策也。

一說虜在西海。可無備乎。曰。惟視虜勢之強弱何如耳。弱則不必備。強則備之。而爲計甚難。前代固有屯

兵青海以斷羌虜運和內侵者矣。而徵輸調發大困民力。不可爲法也。正德十年。曾調朔方勁兵逐勦之。虜避走松潘。款歸故巢。費以萬計。竟無成功。卽其驗也。爲今之計。惟於洮岷河蘭之地。繕城堡。遠斥堠。廣儲蓄。令諸守帥嚴謹備禦。伺海賊強盜。連和西蕃。有內侵之勢。則請諸總鎮發精兵駐臨洮鞏昌要害之地。以拒之。

一西寧控十三番族。四堡六千戶所。近又益以海寇之擾。亦要地矣。不令屬莊浪。而另設叅將。易瓚之議。



是也。若我太宗以夷治夷，建寺立僧之法，蓋有深意。今有講其故者乎？西域之貢，番文動數百紙，詐冒相仍，騷擾無益。若給符限年，勒以名數，庶可久之道也。一河西屯田敝矣。二千里內，計丁一萬七千耳。防守不設，耕種難也。累遭殘破，生聚難也。峻削無已，休養難也。是故人益貧，口益耗，食益歉，兵益弱，而屯田益不興矣。近日差官添築新堡，廣招佃種，似矣。豈有舊堡未充，而更能實新堡者乎？豈有不爲防守，而敢遠耕者乎？豈有將不得人，而人得生聚者乎？又譬之家

政農桑薪水賓客祭祀之類。動必相連。豈有餘事皆廢。而一事獨舉者乎。是故有將而後有兵。有兵而後有人。有人而後有土。有土而後有財。有財而後兵益振。屯益舉矣。他如李淮之議曰。欲將見堡量給以馬。無事令其瞭望而耕耘。有事得以聯絡而馳逐。拯溺救焚。此其近策矣。蘭州舊有管糧郎中。而不司支放。與宣大事體少異。已失事宜。或又令其歷在催徵。不更遠乎。若以省叅一官。專駐蘭州。以督邊糧。如近時山東河南京運事例。而移郎中於甘州。如宣大例則。

稽察歸于戶部催科便于本省是或一道也

一提督尚書金獻民題亦不刺一節要照依 祖宗

朝嘉峪關外設立赤斤罕東哈密三衛事例於該鎮  
撫夷官內選差前去近邊諭以 朝廷恩威軍民殺  
伐利害令其各安生理如果革心向化聽我招致就  
便安插設爲衛所許其以時通貢量加賞賚以結其  
心仍擇其雄傑一人授以職事立爲頭目使令鈐束  
部落遇有緊急聲息量調人馬爲我策應有功一體  
稿賞

大同保障 大同

大同鎮城、高拱完固、內設山西行都司、管轄東西二路、一十五衛所、鎮守總兵一、副總兵一、遊擊將軍二、坐營官統領本鎮、并河南春秋二班輪戍官軍、東西北三路、各設分守叅將一員以守一路、設守備都指揮一十七員以守一方、北去鎮城九十里、舊爲二邊、又九十里爲大邊、各墻堡聯絡以限邊夷、後兩邊俱壞、嘉靖十八年、復築弘賜鎮、川鎮、邊鎮、虜鎮、河五堡、千二邊內、去鎮城五十里、五堡添設守備五員、弘賜

堡居中復添設分守叅將一員屯兵戍守以漸修築則大邊可復授鎮寄者當留意焉

大同邊夷

北虜哈喇真哈連二部常在此邊住牧

亦名哈喇真

哈喇直部下為營者一火酋把答罕奈領之兵約三萬哈連部下為營一火酋失喇台吉領之兵約二萬人寇無常近來套虜出套亦同此虜入寇

大同經略

國初驅逐胡虜築內外二邊牆各屯軍牧可守膏腴

可耕糧餉亦足。後俱失守，奔爲虜地。嘉靖初，巡撫都御史張文錦議築五堡于內邊爲耕守計，誠是也。委叅將賈鑑徙城中居人從事，而劫以威。時重遷效尤，卞肅遂殺鑑，鼓譟附虜。文錦招揀之，繫官旗于獄。叛軍復殺文錦，輔臣建議撫之。每軍仍賞銀二兩，始定議者謂撫叛則可，賞叛則非。此所以開後日之隙也。五堡遂已。由是虜寇內侵無虛歲。十八年，總督尚書毛伯溫議復築五堡，令本邊軍民欲徙者聽，人皆樂從。而五堡成，堡外墻塹一新，虜不敢近。但稀無積糧。

耳。苟能招揀充積，使內邊固，外邊以漸而成，大同無憂矣。

一鎮兵屢叛不靖，雖往昔釀成，亦兵衆故也。議者謂于五堡東西空處，各設一鎮城，以城中兵分衆鼎立，則防禦備而調度易，亦一策也。

一說馭叛兵，須察各營強悍爲衆倡者，取赴軍門，施不測之恩，結爲心腹，則衆叛自定。此總兵馬永行之于薊州遼東者也。

一近年大同總兵，無如梁震，震收虜中逃回人口，養

馬家丁者數百。與之婚娶。授以鞍馬器械。使出境與虜同處。見虜勢弱。卽斬首以歸。自是虜不敢近邊者數年。而邊軍懾服。不敢鴛鴦。此大同故事也。

### 固原鎮

固原

固原開城縣地也。成化以前。套虜未熾。平固安會之間。得以休息。所備者靖虜一面耳。仍以陝西巡撫總兵提鎮此邊。與三關事體相同。自弘治十四年。火篩入掠之後。遂爲虜衝。固原所轄。則有黑水鎮。戍平虜。紅古板井。彭陽等城。西安州。海刺都等營。環慶則有



走馬川青平山城甜水等城堡靖虜蘭州則有乾鹽池打刺赤一條城十字川西古城積積灘等堡處處可以通賊十五年本部議奏設總制于固原推用戶部尚書秦紘兼左副都御史後總制皆駐劄此城于是始改立州衛以固靖甘蘭四衛隸之嘉靖十八年因主事許論議以總制移鎮花馬池仍以陝西巡撫總兵提鎮此邊

### 固原保障

固原在寧夏之南實番胡要害之地弘治間總制秦

紘築內邊一條自饒陽界起西至徐斌水三百餘里。係固原地界自徐斌水起西至靖虜花兒岔止長六百餘里亦各修築至今于二八月各修理一次屹然爲關中重險東向可以顧榆林西向可以顧甘肅總兵遊擊守備皆住劄于此猶室家之有堂與也東之于胡也以花馬池一帶爲門戶西之于番也以西蘭一帶爲門戶門庭有故總制運籌于中總兵叅遊提兵會各鎮折衝于外處置得宜全陝無憂矣。

### 固原鎮

固原鎮與寧夏爲唇齒。花馬池一帶。邊人謂之大門。若併力堅守。花馬池則固原自可無虞。而嚮石溝至靖虜一帶。修築又在所緩。蓋力分則勢弱。寇已入門。主人束手。故愚以爲總制不駐花馬池。則固原未可息肩也。靖虜一帶。每歲黃河水合。一望千里。皆入平地。若賀蘭山後之虜。踏冰馳蹕。則蘭靖安會之間。便爲禍階。調兵防守。候在冰凍。而西鳳臨鞏之卒。多未經戰。豈能得禦。愚又以爲不添沿河之堡。不屯常戍之兵。則固原又未可息肩也。徵調客兵。他鎮有事則

然無事則已。若固原防守之戍。每歲凡四閱月。而為

兵餉有常額。客兵餉無常

糧。不為之處。尚在本兵額內支給。如之何其不告乏

乎。小鹽池批驗。舊在固原。益來商旅。納貨賒期。以填

實此地。而王瓊移置下馬房。其見偏矣。夫固原中制

應煩耳

之地也。總督所在。戎務攸關。此特一隅之論耳。若非

任將任官足食足兵之計。孰不知之。孰不言之。體權

盡變存乎其人焉耳。

固原邊夷

固原邊夷

邊夷為此鎮之患者。即套虜與西番也。其詳見榆林

其肅弘治十三年、虜酋火篩大舉住河套、十四年、總兵官保國公朱永、太監苗達、都御史史琳、帥京營官軍詣榆林調集軍馬、號稱十萬、分布韋州等處禦之、侍郎李鏊、總督軍餉、空運八府之粟、隨軍供給、虜衆數萬、由花馬池深入固原、安會等處、大掠而出、官軍戰死者甚衆、十八年、虜五萬餘騎、由花馬池北楊柳墩西、窆牆深入固原、平涼、安會等處、大掠而出、正德十年正月、套虜二萬餘騎、由花馬池鎮邊墩起、至石井兒墩止、折牆深入固原等處、搶掠而出、本年七月

套虜二萬餘騎，由花馬池楊柳墩起至青羊井墩止，折牆深入平涼臨鞏，直抵隴州，大掠而出。嘉靖元年六月，虜二萬餘騎，由井兒等堡折牆深入固原平涼，直抵涇州，大掠而去。嘉靖六年六月二十六日，套虜鎖合兒伯通帥衆一千七百餘騎，到于花馬池西北石臼兒墩，拆開邊牆口一十九處，入境經過鐵柱泉、小鹽池、韋州、下馬房、平虜所、鎮戎所，提督尚書王憲預調延綏、寧夏、固原官軍二萬七百人，分路按伏。至八營攻門，固原鎮叅將劉文等督兵擊之，近至地名

細溝墩斬首九十三級餘賊奔潰至地名哲思溝榆林副總兵趙英等邀擊斬首三十二級二十九日賊至平虜所地名青陽嶺榆林遊擊卜雲邀擊斬首九十五級賊回過寧夏地方總兵官杭姓等邀擊斬首九十五級前後共斬首三百三級得獲達馬五百二十三匹餘賊由原路石臼兒墩墻口遁出鎖合兒伯通死于陣自來北虜入寇官軍禦敵未有若此克捷者也嘉靖十九年六月初六日總制劉天和親詣花馬池調度防禦委帶管糧茶叅政張邦教屯田僉事

李良八月二十一日虜酋吉囊領大勢達賊五六萬從定邊營掏墻而入是日雷雨大作連旬不止泥淖深陷馬腹不能馳逐天和調集都御史楊守禮趙廷瑞尹嗣忠各鎮叅遊守備官軍四路分布隘口城堡暗伏夾攻九月初一日虜至硝河城結營自固不敢縱掠初五日陝西總兵魏時兵過其南黃恩兵阻其西崔嵩楊琮之兵擊其北鄭東王陞高暘陳爵等之兵聯絡以擊其背遣兵四集魯瞻等所統莊浪西寧涼永援兵接踵渡河軍聲大振三鎮共斬獲首級四



百四十顆內一顆係吉囊第二子號小十王，一顆吉囊妻弟大酋爲軍人張奴兒野五斤所斬，器械牛馬不可勝計。捷聞，總督巡撫鎮守等官俱寫勅獎勵。劉天和加太子太保，廕一子錦衣衛世襲正千戶。楊守禮陞兵部尚書，趙廷端尹嗣忠陞兵部右侍郎，任傑魏時周尚文俱陞都督同知，鄭東張鵬各陞二級，張邦教李良各陞一級。張奴兒與做指揮僉事野五斤與做副千戶，其餘俱陞賞有差。自來防禦北虜斬首數多，未有若此者也。十一日，北虜吉囊等見兵

威大振、自懷疑懼、俱出套、分作二枝、一枝住東勝城  
地方、大同兵邀擊之、斬首九十顆、一枝住賀蘭山外  
莊浪兵邀擊之、斬首一百三十顆、寧夏兵邀擊之、斬  
首四十九顆、一時套中俱無虜矣。

### 固原經略

設固原總制、元獨爲套虜設、西番亦賴控馭、嘉靖八  
年、固原兵馬悉至花馬池防禦、西番乘虛深入臨鞏、  
殺掠太多、巡按御史胡明善劾奏、方起王瓊總制、  
况花馬池漫延三百餘里、總制調揀兵馬不過數千、

領東失西，豈能周匝。總制劉天和方移鎮花馬池，虜自鎮邊營拆墻而入，直抵固原。事可知矣。不若仍鎮固原，使凜然有虎豹在山之威，而套虜西番俱不敢深入，尤爲長計。

一靈州鹽課司大小鹽池所產鹽斤與解池相類，不勞煎晒，不煩人力，爲利甚博。取之無窮。弘治以來，大鹽池增一萬五千引，小鹽池增三萬引。先年止是召商中納馬匹，分給邊鎮騎操。後因各邊交爭互取，多寡不均，故有間年關領之例。又因中馬之人勢囑賄

通濫收不堪馬匹故有收價之例畢竟爲馬而設未嘗別用今查每引納銀二錢五分照鹽一車以六石爲則外有多餘依律掣放至固原慶原慶陽二鹽廠卸每引收取引銀一錢通共每引得銀三錢五分每年該銀二萬七百六十餘兩鹽馬舊例上馬一匹給鹽一百引中馬一匹八十引大約納銀解邊易馬則事省人便官商兩爲有益若納馬解邊則秣飼屬之何人運解不勝其擾

一總制劉天和會兵禦虜圖略花馬池與武營伏寧

夏兵六千、或榆林遊兵三千、小鹽池伏寧夏兵三千、定邊營舊安邊營、伏榆林兵九千、或分三千遊兵在花馬池、按伏韋州、伏中衛叅將五百、靖虜固原二千五百、共三千、萌城等處、伏固原遊兵三千、固原鎮戎平虜、伏固原正奇兵四千、靜寧等處、伏洮岷兵一千五百、花馬池、東至定邊營六十里、至舊安邊營一百五十里、西至興武營一百二十里、至清水營一百九十里、至靈州二百六十里、西南至小鹽池一百八十里、至韋州二百四十里、至平虜所三百六十里、至鎮

戎所四百五十里，至固原六百里，以上共集兵三萬一千五百之數，恐無糧草，或城小難容，許於隣近城堡分住，如中衛兵在鳴沙州，靖虜兵在西安州，海刺都之類，臨時仍會合一處，此來賊勢必衆，須專用鎗砲爲前鋒，及用挨牌拒馬鎗等項安營，庶不被賊衝亂營陣，初伏兵時依此圖，若臨時賊情變動，隨賊向徑，聯絡會合，不拘一定，務在各領官軍齊心協謀，互相傳報，併力前進，不許逗遛退縮，自取重罪。

皇明經世文編卷之

皇明經世文編卷之二百五十

徐孚遠開公 宋徵璧尚木

萃亭

選輯

陳子龍卧子 李 雯舒章

嚴 嶠銳子叅閱

巡邊總論

論

魏 煥

榆林鎮

榆林

榆林舊治在綏德衛棄米脂魚河等處于外幾三百里虜輕騎入掠鎮兵出禦每不及而返故虜得乘隙



焉。成化九年。都御史余子俊建議徙鎮榆林堡。襟喉  
既據。內地遂安。但其地逼近河套。雖有邊牆。虜多克  
斥。東自清水營。西至定邊營一帶。更爲衝劇。

榆林保障

榆林

榆林地險而防嚴。將士戰不貫冑。虜呼爲路駝城。人  
馬見則畏之。東起黃甫川。西至定邊營。長垣九百二  
十餘里。城堡三十四。墩臺一百七十有零。座墩堡勾  
連橫截河套之口。內復塹山湮谷。另爲一邊。名曰夾  
道。地利亦險矣。舊以陝西左前後右護衛延安綏德

慶陽三衛并河南南陽衛額上千戶所直隸潼關寧  
山二衛官軍輪班哨守。成化初開設榆林一衛操宗  
鎮守總兵官一、副總兵一、遊擊將軍二、俱住劄榆林  
城東路設分守左叅將一、西路設分守右叅將一、守  
備都指揮一、復設巡撫都御史提督兵多敢勇四方  
征戰所向有功、更多將材、有節氣、視他鎮爲最焉、但  
鎮城遠處乎不毛、軍士待哺于腹裏、生理旣難、糧道  
又遠、倘人事不修、則六邊之廢、其首在茲乎、

榆林邊夷

榆林

河套東西長一千八百里，南北中長一千餘里，左右減半，榆林外套。皆漢朔方郡。秦取匈奴河南地，卽此。成化七年，虜始入套，搶掠卽出，不敢住牧。弘治十三年，虜酋火篩大舉入套，始住牧。正德以後，應紹不阿兒禿斯滿官噶三部入套，應紹不部下爲營者十，曰阿速，曰喇噶，曰舍奴郎，曰孛來，曰當喇兒罕，曰失保，噶，曰扒兒厥，曰荒花旦，曰奴毋噶，曰塔不乃麻，舊屬大師亦不刺，後分散各部，惟哈麻噶一部全，阿兒禿斯部下爲營者七，舊亦屬亦不刺，今則大酋吉囊領

之爲營者四、曰唵合廝、曰偶甚、曰叭訥思納、曰打郎滿官、嗔部下爲營者八、舊屬火篩、今則大酋俺答阿不孩領之、爲營者六、曰多羅土悶、曰畏吾兒、曰兀甚、曰叭要、曰兀魯、曰土吉喇、三部兵約共七萬、俱佳牧套內、時寇綏寧、甘固宣大等邊、

榆林經畧

榆林

河套外皆中原之地、唐從朔方總管張仁愿之請、奪取漠南北築三受降城、中城南直朔方、東南直榆林、西城南直靈武、皆據津要、烽燧千八百所、由是突厥

不敢度山南牧，減鎮兵數萬人。後安祿山反，邊兵精銳者皆徵發入授，留兵單弱。數年之間，胡虜蠶食于內，自鳳翔以西，邠州以北，皆爲左衽矣。元末爲王保保所據，國初追逐之，築東勝等城，屯兵戍守。正統間，失東勝城，退守黃河套中膏腴之地，令民屯種。以省邊糧，厥後易守河之役爲巡河，易巡河之役爲哨探，然猶打水燒荒，而兵勢不絕。故勢家猶得耕牧而各自爲守。後此役漸廢，至成化七年，虜遂入套，搶掠然猶不敢住牧。八年，榆林修築東西中三路牆塹，寧

夏修築河東邊牆遂棄河守牆加以清屯田革兼併

勢。家。乃。牛。遊。者。所。使。以。有。資。力。故。也。

勢家散而小戶不能耕至弘治十三年虜酋火篩大舉踏冰入套住牧以後不絕河套遂失議者謂驅河套之虜易而守河套難蓋地廣人稀故也

近有復套之議謂當循唐之舊守三降城又謂守東勝則榆林東路可以無虞審時度力恐亦難爲西路最稱要害而安邊定邊連接花馬池更爲衝劇築牆設險事有不容已者若沿邊困悴之邑唇齒相依當擇賢令旌以異等令其撫綏招來庶幾可以保全乎

國初虜不過河軍士得于套內耕牧益以樵採圍獵  
之利地方豐裕稱雄鎮焉自虜據套以來邊禁漸嚴  
我軍不敢擅入諸利皆失鎮城四望黃沙不產五穀  
不通貨賄於是一切芻糧惟仰給腹裏矣弘治中布  
政文貴奏改西延慶三府東鎮之稅爲拋荒折色二  
萬餘石正德中侍郎馮清又改三府本色盡爲折色  
自是軍用始窘遂有米珠草桂之謠况節募新軍而  
糧未增尚在額內支給又邊邑凋敝災傷所免及拖  
欠者復百有餘萬焉得不窮困至于今日之急也嘉

靖七年鎮城餓莩幾萬言之痛心嗚呼此鎮將士懷  
忠畏法死無怨言敢勇善戰虜所素憚乃今年年枵  
腹不得一飽傷哉脫有黠虜窺知虛實以重兵壓境  
及客兵既集日費益廣更以虜軍駐魚河之地糧道  
阻絕不兩三月而榆林坐困矣今之司計者不憂積  
薪之火猶待燃眉之救豈知此鎮迫于寇門糧道險  
遠急卽束手臨時雖與金如山不可食也今鹽法已  
壞飛挽之計失在官糴買一費數倍戊子之歲束草  
價至二錢有餘他可知矣是知榆林所急在芻糧他



非所慮也。議者謂本色不復，則榆林未可知也。至于募軍之糧，及災傷所免，戶部處補自是當然，何令邊臣乞哀之不已乎。夫事有改作而後善者，不可執一論也。今三邊芻糧至難處矣。愚謂黃河自陝州而上，至綏德近境，春初時皆可舟行。若計沿河郡縣改徵本色，水路接連而上，則榆林其少蘇乎。再于延寧其固適中之地，另設倉場，各以戶部官一員主之。每鎮每年與鹽銀十餘萬兩，令有司糴買儲蓄，專備客兵之用。出入稽考，一歸戶部。邊官無得那移借貸。倘客

兵一年不至。則有一年之積。如是數年。或可少裕也。  
一榆林各衛所官軍月糧。例該月初關支。守備官軍  
行糧馬匹草料。例該驗日關支。本鎮行糧。俱於月初  
關支。遇有征調。又起關隨處關支。是一官一軍一月  
三次關支。成化八年。總制余子俊奏革行糧。每月二  
次關支。亦節省之意。宜各邊通行。

一河套地方千里。虜數萬人。居其中。趨逐水草。四散  
畜牧。欲大舉南寇。則令人傳示諸部落。晒乾肉。收乳  
酪。約日聚衆而後進。既聚衆至二三萬。夜宿火光連

亘數千里。我之墩軍夜不收瞭望先知。我兵可設備矣。

一虜衆臨牆止宿。必就有水泉處安營飲馬。今花馬池牆外有鍋底湖柳門井。興武營外有蝦蟆湖等泉。定邊營外有東柳門等井。餘地無井泉。又多沙凹凸。或產蒿深沒馬腹。賊數百騎。或可委曲尋路而行。多則不能。故設備之處有限。

一定邊營牆外二十里。地名鍋底湖者。一名舊花馬池。所產鹽視內大鹽池鹽尤美。嘉靖九年虜一枝設

營帳於彼住牧，諸虜來取鹽者皆依之。其賊每千高處望見，內大鹽池商販牛車行走，卽決牆馳入剽掠。是以大鹽池積課二十餘萬，商人不敢支。總兵梁震提兵至定虜營，次日賊入，震督兵出擊，追至鍋底湖大破之，斬首三十級，奪獲達馬一十三匹。自是不敢近湖住牧。

一延安府府谷、安定、安塞、保安、四縣，并綏德衛屯種柳樹會拜堂兒麻葉河，俱在近邊地方，止是人民屯軍土兵人等居住。若定委千百戶所管屯官一員，會

同各縣編成行伍，給領軍器，常川操練，就于本縣防守，可代邊軍。

一成化十年，巡撫余子俊議達賊潛住河套，離邊不遠，凡遇沿邊軍民耕作時，月人畜在野，計令分守東路左叅將領軍于神木堡，遊擊將軍領軍于高家堡，俱係要害去處，住劄防禦，東西二路分守，叅將并把總都指揮等官，每堡三路擺塘哨探，沿邊墩空數塘。是仰所謂墩空也本堡東西相向數塘，迤南腹裏東西相向數塘。遇警放砲，使耕作人畜運糧人等取便迴避。及令各官整

兵隄備。遇有小寇。隨卽追殺。若是大舉。星馳通報。發兵策應。

一成化十年。兵部議將榆林原立界石。以外空閑地土。逐一清出。丈量明白。先儘俵作本衛屯田。其餘撥與各堡軍人。或附近人戶承種。三年之後。照例上納籽粒。

### 論邊牆

邊牆

戰國時。天下冠帶之國七。而秦趙燕邊于夷狄。諸戎亦各分散。自有君長。莫能相一。其後義渠

今邠寧州  
隋改爲北

地築城郭以自守而秦滅之始于隴西北地上郡今

德築長城以拒胡趙破林胡樓煩築長城自代並陰

山下至高闕爲塞而置雲中雁門代郡燕破東胡却

地千里亦築長城自造陽至襄平至上谷陽北平遼

東郡秦始皇三十二年巡北邊遣蒙恬將兵三十萬

伐匈奴收河南地今河套爲四十四縣築長城起臨

洮至遼東延袤萬餘里恬居上郡統治之唐中宗景

龍二年初朔方軍與突厥以河爲境時默啜悉衆西

擊突騎馳朔方總管張仁愿請乘虛奪取漠南地築

三受降城，中城南直朔方，西城南直靈武，東城南直榆林，皆據津要，置烽燧千八百所，由是突厥不敢度山南牧，滅鎮兵數萬人。我國朝掃除夷虜，恢復中原，復申命致討，以靖邊宇，一時虜酋遠遁窮荒，僅存喘息，於是設東勝城于三降城之東，與三降城並。東聯開平，獨石，大寧，開元，西聯賀蘭山，甘肅北山，通爲一邊，地勢則近而易守。後多失利，退而守河，又退而守邊牆。今按河套邊牆自國初耿炳文守關中，因糧運艱遠，已棄不守，城堡兵馬烽燧全無。成化八年，



巡撫延綏都御史余子俊奏修榆林東中西三路邊  
牆崖塹一千一百五里十年巡撫寧夏都御史徐廷  
章奏築河東邊牆黃河嘴起至花馬池止長三百八  
十七里已上卽先年所棄河套外邊牆也弘治十五  
年總制尚書秦紘奏築固原邊牆自徐斌水起迤西  
至靖虜營花兒岔止六百餘里迤東至饒陽界止三  
百餘里已上卽今固原以北內邊牆也正德元年總  
制楊一清修築徐廷章所築外邊牆高厚各二丈牆  
上修葺煖鋪九百間牆外濬舊塹亦深濶各二丈于

是外邊之險備矣。嘉靖九年，總制王瓊修築秦紘所築內邊牆，西自靖虜衛花兒岔起，東至饒陽界開塹，斬崖築牆，各因所宜。又自花兒岔起，西至蘭州棗兒溝止，開塹三十四里。總制劉天和加倍修築，於是內邊之險備矣。內外三邊之中，清水與武花馬定邊各營地方，又套虜克斥縱橫，往來必由之路。總制王瓊自黃河東岸橫城起，迤東轉南，抵定邊營南山口，開塹一道，長二百一十里。築牆一十八里。後總制唐龍改修壕牆四十里。總制王接修壕牆一百三十四里。

總制楊一清初修築牆四十里。皆依前牆塹止于定邊營北。嘉靖十五年總制劉天和因都督梁震奏築定邊營南至山口一帶壕牆長六十里亦依前牆塹十六年總制劉天和奏築疊堤一道亦西自橫城南抵南山口。並壕牆爲二道。于是套虜入內之路有重險矣。本年總制劉天和又築鐵柱泉梁家泉等處城堡以據本源。十七年都御史毛伯溫奏築大同五堡及邊牆邊險俱備。非大舉不能入。真馭戎上策也。

一至于今日惟建州日夷是也而北有阿巴斡北矣今之四夷北虜為急國初設大寧都司屯重兵

鎮之其地繞出山後與遼東宣府大同勢相連屬自

偏頭關逾河跨西北大虜之警守在東勝今河套之北近受降

城即其地河套之南又有榆林今在延安府綏德州北境定為六鎮後

棄大寧移置都司於保定而宣府遼東勢始分矣正

統以來有司又失守東勝大虜乃得逾河而偏頭關

迤西遂有河套之虞因循既久有司又不肯以時巡

套內地形勢愈弱於是所賴以衛京師防邊虜者

不過遼東宣府大同榆林四鎮而已夫四鎮所領各

堡亦有精壯。苟足其糧餉。守備等官。勤加巡哨。爲之牽連援救。自足以各守地方。督率耕牧。從古備邊之道也。今則撫臣假調操以自固。將帥假按伏以爲奸。世廟時知兵之家皆以按伏爲失策軍士乏正支之糧。而將帥等官。反以尅減行糧爲務。地方屢失。糶餉屢乏。寔此之故矣。若哈密之失守。吐魯番之拒命。則由置制失宜。不足爲慮。而亦不刺一種。竄於陝之西海地方。蔓延至於西寧。使一帶地土不得耕種。士民不得安業。直抵洮岷。頗難制禦。則其勢有不可不慮者。今惟有痛革調操按伏之弊。堅壁

固守。勤加巡哨。爲耕牧長計。而無徂近利。乃可爲此。一又聞兵忌形。露賊來不知我之虛寔。必攻壘誘我。我不往應。但分兵按伏於屯堡。或依山林。或阻溝澗。乍隱乍見。使賊見我屯堡。處處有兵。而不露多少之形。攻墩又不往應。自生疑懼矣。及賊散入屯堡。又被我伏兵擒斬。彼敢復深入乎。今或一聞賊來攻墩。卽發兵擡營往救。賊反得以設伏誘我。縱我不爲所誘。彼常以精卒數千絆我於外。堡寨之內。盡爲蹂踐矣。若使我兵不受其絆於外。彼敢無忌憚若是乎。故將

此言按伏之策

不得人亦不可以言按伏矣。

未嘗不是但行之失宜耳。此與上段俱抄載桂文襄公語左作總論處皆引。

一又聞近之善守邊者每十餘墩必總委一官提調。

月之言焉多。

十墩之中擇一可守者先儲米數石水數缸賊近邊。

即斂十墩之軍共處一墩止留善走者一人舉煙放。

炮又潛來攻墩而處若賊攻墩不分有軍無軍墩分。

俱寂然無聲彼攻空墩常多半日之勞而卒無所得。

攻有人之墩則輒被木石擊傷相繼來者見我各墩。

煙火齊舉即莫測孰為無守而自畏矣所謂以靜制。

動以逸待勞常形人不形於人者此類是也然此法。

須先遠探賊往之處。我乃提兵間道而往。復于要害誘而取之。乃爲得策。今皆不揣敵情。不分奇正。一槩鳴鼓遽出兵。未集而形已露。曾何益乎。故將不得人。凡調操按伏。反爲邊防弊政。故不得不痛革者。

一方今沿邊之守。有營有堡。有墩有空。有巡探。有按伏。有備禦。以分其任。有將領以總其權。有遊擊以備調發。有總領以司機權。防守之道備矣。而地方抄虜之失。未見息肩。此其故何也。攻守無策。而偷情之風相襲也。文法太密。而巧避之術太多也。斥堠不立。而



勇敢之氣未倡也。功賞不明而激勸之道未盡也。兵法曰善戰者先爲不可勝。以待敵之可勝。夫謹斥堠。練士卒。據地形。利器械。信賞罰。厚儲峙。先自治者。皆爲其不可勝也。以是形人而後敵無可勝之兵。今之將領安居而巡警無方。精銳買閑而疲病乘障。不爲不可勝之筭。而勤於勾當詞訟。若有司然。不練之兵。無謀之士。有生之氣。無死之心。偷惰相似。自衛且莫之能。而况驅之使戰也哉。假令五路備禦。各率所部。分于近邊要害。無影射。無買閑。無役占。無市法。身先

士卒捍衛有法。練習有時。可以橫行匈奴矣。夫墩空者。烽火之緩急也。今之遠斥堠。時巡邏。嚴哨探。本以防範也。卽不幸有卒然之虜。過而掠之。驅而戕殺之。則死者不論其功。而守者先當其罪。降責戍遣而刑辱之。苦不與焉。人見以此迫罪也。則舉墩空之人。巡探之卒。環而坐之。堅城之中。溝壑之間。出入若罔聞知。卽擄抄掠襲其老弱以還。喪失損傷。匿不以聞。虛文巧飾。扶毀勘報。則終焉無事矣。夫繩人以法。而不諒之情。何乃自苦取罪哉。夫法以防奸。情以逮下。可

相循而治也。今不緣情以論法，而拘拘焉惟勘委是聽。人且求避之之術矣。爵賞者奔走豪傑之大機。非明與決亦徒焉爾。兵法曰軍賞不踰月。經曰賞延于世。功懋懋賞。下至末世猶知愛敝袴也。乃今冒功有法。買功賣功有法。其他條格亦甚備矣。邊人之親冒矢石。幸而成功者。盼盼焉無所控訴。而陞職世襲。率勢豪紈綺之徒。固已失志矣。萬一獲紀錄焉。而又苦於勘驗之搜求。刑法之逼迫。打點之需索。日益不足。已。是。故。恩。每。濫。於。平。人。而。威。恒。加。於。下。卒。此。之。謂。廢。

賞而失刑。文法太密則巧避之術生。功賞不明則偷情之習長。而斥埃之不立。勇敢之不倡。上玩之也。余所謂弛文法者。非置之不問也。審其事機之所由來也。

一古者寓兵于農。無事則執耒以耕。有事則荷戈以戰。而養軍之費。不以煩官。齊臣管子作內外政。而兵農始分。後來者遂不能復我。國家酌古準今。立爲屯政。洪武永樂間。每軍給屯田一分。歲收銀米二十四石。內正糧十二石。本軍按月關支。餘糧十二石。納

充本管官旗月俸洪熙元年正糧如舊 欽免餘糧  
一半宣德十年 詔書內開正糧與軍自贍止納餘

糧六石遂以爲例觀此則 國初軍皆有田養軍之

費盡出于田誠得古人寓兵于農之意而非後之竭

天下之財以養軍也其田科則之重亦良有深意而

亡者

後人失之也故其田日消矣今之言軍伍者不過曰

清勾曰解補曰存恤而已此固不可無而大意則未

有處也言屯田者不過曰委官清查曰歲一造冊曰

盜買盜賣者有法而已此固不可無不知法立則弊

生也。蓋戶有興廢。人有消長。其貧富衆寡。十年之內。亦各不同。而況于久乎。試以一方觀之。其初均一編戶也。衆者或至數百口。少者不過五七口。甚至丁盡戶絕者亦多矣。人資田以養田。亦資人以耕。丁多而富者。必須買田。丁少而貧者。不免賣田。此亦理勢之所必至也。故律有典賣之條。今之清軍者。曰漏報戶口者有法。其意豈不欲盡一家數百丁。皆爲軍也。清田者曰。一人止許種屯田一分。一戶不得過二分。違者有法。丁少可矣。數百口之家。亦止于二分可乎。王

者緣人情以立法彼此背馳于人情何是以國初屯田每軍一分今之屯田十無一存夫田非捲館之物也豈古有而今無哉不過因貧而自相典賣戶絕而親管典賣或親管田鄰之强者占種其田自在但。不能如昔之每戶一二分也至于屯糧就田徵收亦安得有。不納者第近年立法太重今觀見行條例云凡屯田人等將屯田轉賣與典者典賣主與買主俱比照用強占種屯田事例官調邊衛帶俸差操旗軍人等發邊衛充軍或口外爲民如管屯指揮等官知

情不舉。受財容隱。一體叅問。此爲後來者戒。誠是也。又曰。每年歲造青苗屯冊一次。此爲新增者設。則得矣。不知隱種者。畏法之重。乘其造冊百計開除。或以積荒。或以水堆沙壅。盡開其糧者。或扣除原軍重糧。而報以開荒。輕科者。或報民科者。新者日增。舊者日減。親管知因染手于交易之時。亦畏法而不敢言。歲月既久。則并其糧而亡之矣。此屯田之所以十無一存也。至于軍伍戶有數百丁者。雖役百丁不爲勞。丁少者。雖一丁不役。不爲逸。今之清軍止論人戶。丁少



者孩提之童入冊。丁多者雖報數十丁。彼亦拂然曰。糧不及于新增田。亦拘于重例。而促吾役。吾何以爲生。是以強者計免。弱者遭亡。而族大者亦小矣。至于解補徒爲虛文。乍到者利其歸。親管者利其糧。况得財賣放之徒不少也。是徒重甲里之擾。虛增月糧之數。而終爲無益矣。此軍伍之所以不充歟。爲今之計。軍伍屯田。不當分爲二事。有丁之家。三丁抽一。許種屯田一分。雖戶過數十分。亦不禁有田無丁。田多丁少者。始以前例責退。雖官戶民戶見種屯田者。俱以

此法處之。許自首正而不究其私相和買之罪。凡此操丁。既無月糧。止令屯守。更不差調。以養其樂從之心。至于造冊。將原額者監司清查一次。類造手冊。後湖部院司府衛所各存一本。名爲舊冊。永不更易。其後歲造。止造該年新增之數。仍以編年爲例。名爲新冊。歲報監司。積至十年。同有司黃冊類造一冊。將新冊收入舊冊。而嚴其原額所增之數。監司按臨執舊冊。以查額糧。執新冊以防開除。密訪下情。稽其隱弊。如此則有丁者樂于從役。巧詐者無所售計。而屯田

軍伍不日增乎。至于存恤侵奪之例。又當嚴之于受役受役之後。使之守而不失可也。

一成化間。陝西例。將在邊谷營堡操守官軍餘丁。盡數查出。于青草長茂之時。督令前去採打。有馬者每名採草一百八十束。各勾自己馬匹六箇。月支用無馬者。每名照例採打。堪中草一百二十束。運倉上納。以備客兵之用。如所採草束。延至十月終不完者。就將把總官員俸糧住支。後採草完日方許支俸。

一弘治丁巳。邊倉糧草告乏。簡命侍郎劉大夏巡邊。

經畫公至召邊父老日夕講究遂得其要領一日揭榜通衢云某倉缺糧幾千石給銀價若干封圻內外官員客商之家但願告報者米自十石以上草自百束以上俱准告雖中貴子弟不禁也不兩月倉場集蓄有餘蓋往時糴買法有來告糧百千石者草千萬束者方准以致勢要子弟各爭相爲市乃轉買邊上軍民糧草陸續運至自公此法立有糧之家自往告報勢要卽欲收糴無處得買也